

# 润言律师事务所

*Tan & Geng Law Firm*

中国上海 番禺路 1028 号数娱大厦 305 室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021) 6115-4613 传真: (021) 6115-4611

[www.tangeng.cn](http://www.tangeng.cn)

文号: 2019MWHJ0522

## 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 2018 年年度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蒋凯佳律师、顾家玺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1日13:00开始在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22号89栋8A室的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丁昊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做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19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的代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1名股东,该名股东为截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222,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12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合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公布了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222,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4,222,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222,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222,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222,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222,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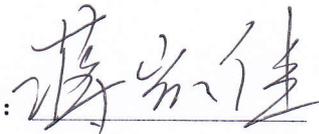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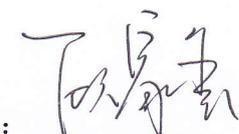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盖章及律师签字或盖章后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谈培初

承办律师:   
蒋凯佳

承办律师:   
顾家玺

签字日期: 2019年5月22日

